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1013号

罪犯余占有，男，1963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许昌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7日作出(2022)云3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占有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占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2023年10月26日入监至2025年5月23日不认罪，2025年5月24日自愿书写认罪悔罪书，经监区警官对其认罪悔罪情况进行调查询问，监区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监区计分考核工作小组会议，经研究后同意罪犯余占有认罪悔罪；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，教育改造扣2

分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15元，账户余额2543.01元，月最高消费199.99元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占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12月05日

